

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40318-6 号信访 转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接到枣庄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转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件（20240318-6）反映“孟庄镇横山口村东北山东刘岭铁矿有限公司，尾矿库装卸及露天采矿 2 号 3 号区域扬尘严重，多次举报后当地处理结果不实的问题后符。”的问题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安排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调查核实、现场督办，要求坚决整改、立行立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

孟庄镇横山口村东北山东刘岭铁矿有限公司，尾矿库装卸及露天采矿 2 号 3 号区域扬尘严重，多次举报后当地处理结果不实的问题后。

二、问题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该转办件与 20231218-1；20240122-4；20240226-1 为重复举报件，均为山东刘岭铁矿有限公司对尾矿库实施闭库治理回采工程项目。

针对反映尾矿库装卸扬尘严重问题，该企业在尾矿库施工作业时有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同时使用雾炮设备开展湿法作业，最大程度降低扬尘产生。该企业于 3 月 7 日聘请山

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尾矿库周边大气环境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未发现超标现象，同时每天安排洒水车对矿区内道路及周边运输道路进行不间断洒水清扫作业。目前孟庄镇相关部门已要求该企业在尾矿库施工作业时向镇相关部门发送降尘措施照片和视频，必须全面落实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得施工，针对反映露天采矿2号3号区域扬尘严重问题，已要求该企业加大道路清扫、洒水频次，管控好矿区环境。对硬化的路面加大洒水抑尘力度，未硬化的路面增加洒水频次，减少洒水量，确保不起尘，不产生溶泥现象，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扰民现象。

四、查处及整改情况

区生态环境局和孟庄镇再次督促企业要持续加大湿法作业和运输道路洒水抑尘力度，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扰民现象。

五、下一步打算

下步，我局将加强监管，责成孟庄镇环保所加强对辖区内的巡查力度，进行不定期、不定时的突击检查，督促企业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对发现的环境污染隐患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2024年3月26日









06:15 | 2024-03-27
星期三

我在这里

工作单位：刘岭铁矿尾矿库

今日水印
相机

880 NRKKNAPAE.LNU



06:29 | 2024-03-23
星期六

我在这里

工作单位：刘岭铁矿尾矿库

今日水印
相机

防伪 KN3TRD1WLWU3NU



06:15 | 2024-03-22
星期五

我在这里

工作单位：刘岭铁矿尾矿库

今日水印
相机

防伪 XXP4REPWAEMDE



181512342163

报告编号: LYJCHJ24031108L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山东刘岭铁矿有限公司尾矿库

2024 年上半年无组织废气例行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刘岭铁矿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例行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11 日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 Y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31108L 日期: 2024/03/11 页码: 第1页/共4页

项目名称	山东刘峙铁矿有限公司 尾矿库 2024 年上半年无 组织废气例行检测	检测类别	例行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刘峙铁矿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地址	枣庄市市中区孟庄乡刘 岭村
委托联系人	郑波	联系电话	18766669699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李加兴、郑德怀	☒ 采样地址 ☐ 接样地址	枣庄市市中区孟庄乡刘 岭村
☒ 采样日期 ☐ 接样日期	2024-03-07	检测元素	废气
检测环境	恒温恒湿	样品状态	密封完好
制定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备注			

编 制: 刘静静 审 核: 钟金芹 批 准: 黄春雷
签 名: 刘静静 签 名: 钟金芹 签 名: 黄春雷
日 期: 2024-03-11 日 期: 2024-03-11 日 期: 2024-03-11



山东刘峙铁矿有限公司尾矿库 2024 年上半年无组织废气例行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31108L 日期: 2024/03/11 页码: 第2页/共4页

一、检测方案

1.1 废气

1.1.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1-1及图1-1。

表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	1次/天, 检测1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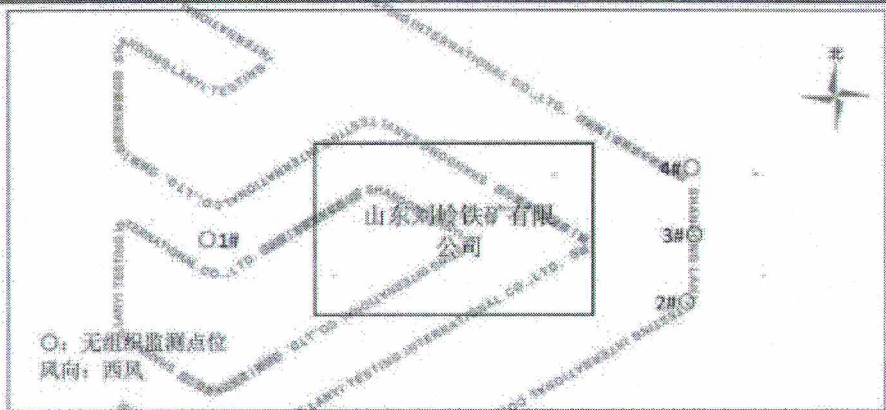


图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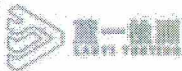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检测设备

2.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优先采用了仲裁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2-1。

表2-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2024-08-10



山东刘峰铁矿有限公司尾矿库 2024 年上半年无组织废气例行检测

第一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31108L 日期: 2024/03/11 页码: 第3页/共4页

三、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4-03-07	1	0.269	0.328	0.338	0.323
备注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 mg/m ³)。					

四、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1,样品编号对照表见表4-2。

表 4-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表 4-2 废气样品编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加密编号		Z240307LWL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024-03-07	1#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2403025
	2#下风向监控点		2403026
	3#下风向监控点		2403027
	4#下风向监控点		2403028



第一检测
LABY TESTING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厂 2024 年 1 季度无组织废气例行检测

LABY TESTING



LABY TESTING



第一检测
LABY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31108L 日期: 2024/03/11 页码: 第 4 页/共 4 页

4.1.1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4-3。

表 4-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82	0.34992	0.35003	0.00011	±0.5	符合

五、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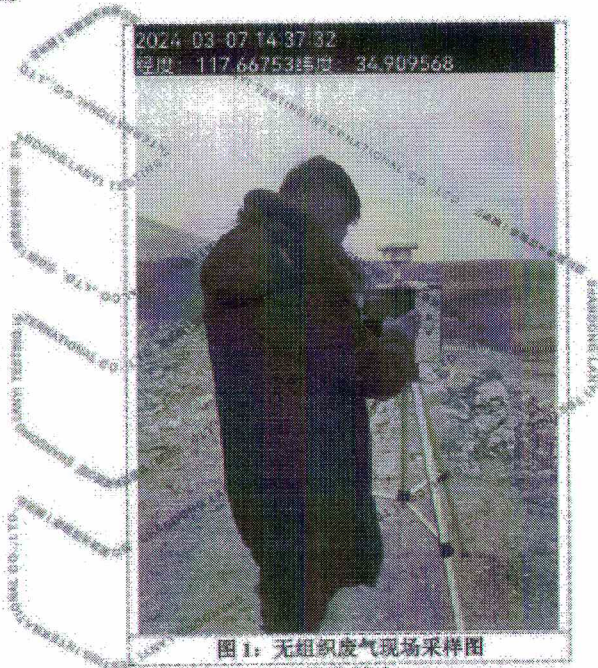


图 1: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 报告结束 *****



蓝一检测

山东文峰矿业有限公司矿库 2024 年上半年无组织废气例行检测

LANYE TESTING



LANYE TES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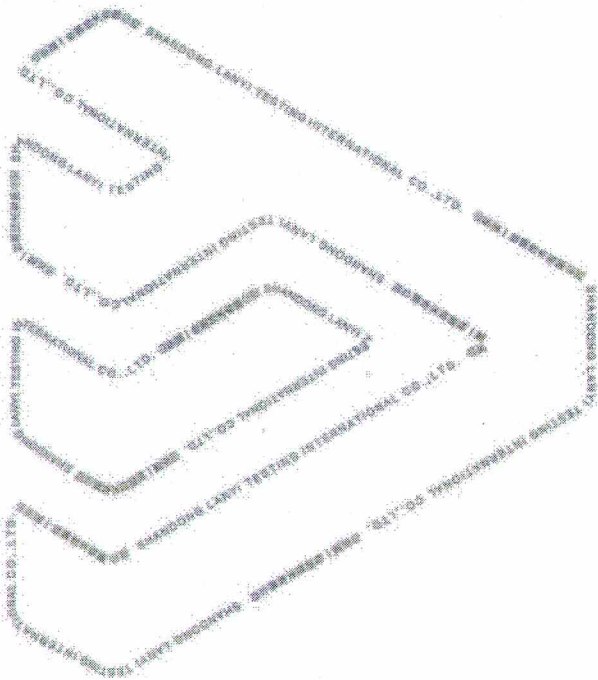


蓝一检测

附表

附表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3-07	14:25	10.4	101.09	W	2.9
	15:25	10.8	101.06	W	2.7



蓝一检测
LANTY TESTING

山东刘尚铁矿有限公司尾矿库2024年上半年无组织废气例行检测



LANTY TESTING



LANTY TESTING



蓝一检测
LANTY TESTING

声 明

1.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2.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他人涂改、增删本公司检测报告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合理性。

7. 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使用。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反馈，在样品有效期内可申请复测，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9. 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10.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11.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2.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

13. 标注*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